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法定代表人：赵忠良 职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受委托单位：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吴登记 职务：局长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8005 号深圳人才园

人事单位性质：参公管理类事业单位

为加强社会保险监察执法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企业年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承担社会保险（含企业年金，下同）监察执法相关职能，现通过本协议书明确以下事项：

一、委托执法范围

负责深圳市行政区划内社会保险监察工作，依法查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二、主要执法依据

（一）法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二）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

1.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
2.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3. 《工伤保险条例》
4. 《广东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5.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6.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7. 《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
8. 《深圳经济特区失业保险若干规定》

（三）部委规章和地方政府规章

1. 《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
2. 《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
3.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4. 《企业年金办法》

三、委托执法权限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名义行使下列职权：

（一）行政检查权。按照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行使行政检查权。

(二) 行政处理、处罚权。依法纠正和查处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

(三) 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的其他由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查处的社会保险违法行为。

按照《深圳经济特区社会养老保险条例》《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由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履行执法职责的,不在本协议委托事项和权限范围之内。

四、权利与义务

(一) 委托单位

1. 负责委托事项范围内的政策制定、沟通事宜及培训指导,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解除委托执法协议;

3. 对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行政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二) 受委托单位

1. 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实施受委托的行政执法事项;

3. 因实施受委托的行政行为导致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的,应在委托单位的指导下,具体负责举证及出庭应诉等法律事务;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和培训;
5. 定期向委托单位报告受委托执法的有关情况;
6. 对在受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的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承担行政责任及对外赔偿责任;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执法或者超越委托权限执法,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五、委托期限

从 2023 年 09 月 01 日至 2027 年 08 月 31 日止。

六、其他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三份, 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一份送市有关部门备案。

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受委托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世记*

2023年8月24日